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繼續進行質詢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

1、

原住民族是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民族，臨海的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即係於鄰近海域以潛水或竹筏捕魚，以供作生活之需。惟原住民依傳統生活慣俗於岸際以魚槍捕魚時，經常遭到海巡署以違反「漁業法」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函送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辦理及處罰。

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訂定之，其規範均係一般性規定，並未考量原住民持魚槍捕魚之生活慣俗，故而產生原住民持魚槍下海捕魚即變成違法行為之問題。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已明定原住民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於原住民族地區得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非營利行為，及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自製之魚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適用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均已明白宣示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基於生活之需而持魚槍捕魚行為，已不是違法行為；且「發展觀光條例」對於原住民持魚槍捕魚之行為，並無禁止規定，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不利原住民族供作生活之需而持魚槍捕魚之限制及處罰規定，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傳統漁獵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歐珀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簡東明 李鴻鈞 陳素月

主席：既然「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此已有規定，交通部自應對此再行研議，不過何謂「非營利行為」定義甚為籠統，或可將捕獲的數量等做明確規定以為規範，本案僅要求交通部對此進行檢討、修正，應該可以通過。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他們的說明，這項檢討已經即將完成，所以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二句中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並召開會議」刪除，修正為「儘速檢討修正」即可。

主席：本案照鄭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高雄市那瑪夏、茂林、桃源區因民國 99 年改制為直轄市範圍後，因無自治財源，財政反而比先前更加困窘而無法負擔區域內道路修復工程，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考量認養如那瑪夏區內青山產業道路為台 29 線替代道路養護工作，以儘量降低地方負擔。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李鴻鈞 陳素月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我們非常同情原住民部落的交通狀況，應該儘量協助予以改善，但相關的養護權責要明確，